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01.2.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8.6.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修正通過討論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本規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於學年初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教導處後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為「教師引導學習時」、「放學以後」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

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直接撥打教室分機。

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三次者取消其一學期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學年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

自行負責。

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慧則產權及遵守校園網用管理規範。

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本校_____學年度____年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: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.....

導 師：

教 導 處：